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61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9,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00元/股(含),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2021年9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920,33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30%,最高成交价为29.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4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09,983,591.78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均价28.06元/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公司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方式的委托时段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该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1,393,600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697,4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5,348,400股。

3、公司未在下述交易时段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开盘集合竞价;
- (2)收盘前半小时;
-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事项,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协商一致,自2021年11月3日起,对通过国信证券指定方式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实行费率优惠,同时投资者可通过国信证券指定方式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活动时间

自2021年11月3日起,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二、适用范围

财通价值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20001);
财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720002);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720003);
财通成长灵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80);
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01);
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15);
财通多策略福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26);
财通多策略福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P)(基金代码:501028);
财通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851;C类基金代码:006859);
财通量化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157);
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502;C类基金代码:006503);
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50);
财通智慧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062;C类基金代码:009063);
财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893;C类基金代码:009894);
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042);
财通安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965;C类基金代码:006966);
财通行业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967;C类基金代码:006968);
三、适用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国信证券指定方式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 1.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国信证券指定方式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其基金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申购)最低降至1折;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照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国信证券活动公告为准。
- 2.活动期间,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单笔最低限额为100元人民币(含100元),相关基金定投起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费率优惠期间,单笔最低申购费100元人民币(含100元),相关基金定投起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4.费率优惠期间,以国信证券官方网站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国信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含定期定额申购)的场外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 2.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本活动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场内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后端收费开放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具体折扣费率以国信证券活动公告为准。
- 3.部分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根据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在销售服务费计提并支付,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处理的流程以国信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 4.投资者可通过国信证券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8888
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申购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1-05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1年10月31日,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回购股份21,737,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最高成交价为19,966,874.39元(不含印花税费,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金额不低于2.5亿元,上限不超过5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11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佳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讯贸易”或“佳讯”)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5000万元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佳讯贸易因经营需要,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签订了融资担保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沛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沛沛”)、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盛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盛都”)为债务人本次融资事项项下提供信用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5,000万元。

2021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的《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其中授权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担保金额为70亿元,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最高60亿元,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含《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担保情形);公司可依据各自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适当调整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具体详见公司临2021-047、临2021-062及临2021-061号公告)。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

二、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财务状况	公司持股比例
佳讯贸易	2010-06-01	913301096065269888	批发和零售业;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其他贸易代理;其他未列明行业的一切合法项目	总资产 111,029,212.23元 净资产 3,216,173.23元	100%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 担保对象 担保主债权本金金额 保证期间 担保方式

宋都股份、宋都集团、安徽沛沛、安徽盛都 佳讯贸易 5000万元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且其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37,541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1.65%。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1-099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凯道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白宜平合计持有的深圳前海首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广恒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0月28日公布的《并购重组2021年第28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重组委”)定于2021年11月3日上午9:00召开2021年第28次并购重组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前海首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研究决定,自2021年11月3日起停牌,公司将根据重组审核委员会公告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复牌。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1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每股41.19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不超过2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1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65)。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期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次日的次日公告,并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暨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11月2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22%,最高成交价为34.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3.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225,483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

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该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5,880,000股。

3、公司未在下述交易时段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开盘集合竞价;
- (2)收盘前半小时;
-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事项,并根据有关定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调整申购、赎回业务起点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协商,自2021年11月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调整在基煜基金首次申购起点、追加申购起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最低赎回份额、最低赎回费率、最低转换份额,并参加其申购、定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范围

1. 适用范围:适用于基金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2. 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购/赎回/转换起点(元)	定投起点(元)	最低赎回/转换份额
泰信天颐收益货币	A类:290001 R类:002238	1	1	1
泰信双利债券	290003	1	1	1
泰信投资主题	290004	1	1	1
泰信价值蓝筹	290006	1	1	1
泰信蓝筹精选	290008	1	1	1
泰信价值增利	A类:290007	1	1	1
泰信发展主题	290009	1	1	1
泰信消费升级	290009	1	1	1
泰信中证200指数	290010	1	1	1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	290011	1	1	1
泰信行业精选混合	A类:290012 R类:002583	1	1	1
泰信国际视野混合	290014	1	1	1
泰信鑫源定期债	A类:000212	1	不可定投	1
泰信国策驱动混合	1569	1	1	1
泰信鑫盛混合	A类:001970	1	1	1
泰信安享混合	C类:002690	1	1	1
泰信安享利率债货币A	1979	1	1	1
泰信智慧成长混合	3333	1	1	1
泰信债利资产	A类:104227 R类:004228	1	1	1
泰信尊享收益混合	5636	1	1	1
泰信双债增利混合	A类:004781 C类:004789	1	1	1
泰信景气驱动混合	A类:011273 C类:011274	1	1	1

注:1.泰信鑫源定期债为封闭式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A类:000212,C类:000213)之间不得互相转换,本基金现处于封闭期,具体开放申购赎回时间以本公司发布相关业务公告为准。

2.泰信鑫源混合型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A类:004227,C类:004228)之间暂不得互相转换。

3.泰信天颐收益货币A(290001)与泰信天颐收益货币B(002234)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4.泰信安享利率债货币A不同基金份额类别(A类:013067,C类:013068)之间暂不得互相转换。

二、具体费率优惠情况

自2021年11月3日起,投资者通过基煜基金申购、转换、定投上述基金的(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享有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时间以基煜基金基金公告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出和转入基金必须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销售机构已注册且只可转换业务的情况。

3.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收费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申购状态。

5.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必须处于正常交易时间。基金转换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转出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6.基金分拆时申购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8.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9.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入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入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⑥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入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⑦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 ⑧转入金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10万元泰信每周回报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每周回报债券”)持有7天(365天内)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每周回报债券申购时申购日期份额净值为1.02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8%,对应赎回费率为0.1%。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对应申购日期份额净值为1.5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5%。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份额计算方法为:

- ①转出金额=100,000.00×1.020=102,000.00元
-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元
- ③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元
-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1.5%=1,506.88元
-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元
-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1,506.88元-808.71元=698.17元
- ⑦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8.17=101,200.83元
- ⑧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份

10.投资者采用“先进先出”的原则计提转出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结转份额不得申请转出。

11.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后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将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2.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购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制。

13.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个别基金比例是否构成巨额赎回以其具体的基金合同为准),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 (1)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转出申请;
-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予以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网址:www.txfund.com
- 2.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日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盘科技”、“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杨锋力先生于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相关职务并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离职后,杨锋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杨锋力先生原负责工作已交与上海鼎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鼎格”)的总经理李斌先生承接,杨锋力先生将与上海鼎格签署保密协议,不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杨锋力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的技术发展、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公告

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收到杨锋力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杨锋力先生原担任上海鼎格副总经理。离职后,杨锋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杨锋力先生2014年2月开始在公司子公司上海鼎格工作,离职前担任上海鼎格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锋力先生未直接持有金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春秋(宁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4869%的股份,但春秋(宁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金盘科技3,620,947股股份。杨锋力先生离职后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相关承诺。

杨锋力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主要负责金盘科技子公司上海鼎格日常管理和产品研发工作,期间参与了“两项发明专利”和一种基于工业物联网的MES监控系统”和“一种工业设备的连接方法及控制系统”,杨锋力先生均作为上述两项专利的非一发明人且申请的专利为发明成果,该等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上海鼎格,并不存在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杨锋力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根据《上海鼎格与杨锋力先生签署的保密协议》,杨锋力先生的保密义务自协议签署之日开始,至商业秘密公开或被公众知悉时止;杨锋力先生的保密义务不以双方建立的劳动关系为前提,并不因劳动关系解除而终止而免除。杨锋力先生离职后,杨锋力先生离职后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相关承诺。

二、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杨锋力先生已签署保密协议,不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杨锋力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的技术发展、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员工总体稳定,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研发体系,拥有电气研究院、智能科技研发、核心技术研究与设计以及各事业部与相关部门下设的研发组。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304人,占员工总数

数比例为16.57%,其中,核心技术人员共12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11人,具体人员如下:

姓名	核心技术人姓名
2021年6月30日	李群、张伟、王德、刘伟华、王耀、李强、张康、王耀、王耀、李强、杨锋力、杨帆
本次变动后	李群、张伟、王德、刘伟华、王耀、李强、张康、王耀、王耀、李强、杨帆

目前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日常经营均正常开展,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人员的持续研发,杨锋力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核心竞争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风险。

杨锋力先生已与公司办理完成相关工作的交接,其原负责工作交由上海鼎格总经理李斌先生后续负责,其离职前所参与的研发项目均处于正常推进状态,目前金盘科技的采购、生产、销售及研发等日常经营均正常开展,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人员的持续研发,杨锋力先生的离职不会对金盘科技的日常经营、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网络互动情况

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1-105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武东路999号42室
信息披露时间	2021年9月9日-2021年11月1日

变动期间	股份种类(A股/B股)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2021.97	A股	40,023.68	0.53
2021.98	A股	200,119.7	0.26
2021.99	A股	0.4858	0.00
2021.10	A股	56,613.9	0.07
2021.11	A股	423,457	0.55
合计		102,243.1	1.4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情况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

其他(请说明)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四、其他事项

1.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2.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3.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4.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5.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6.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7.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8.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9.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0.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1.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2.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3.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4.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5.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6.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7.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8.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9.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20.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21.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22.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23.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24.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25.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26.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27.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28.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29.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30.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31.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32.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33.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34.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35.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36.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37.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38.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39.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40.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41.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42.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43.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44.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45.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46.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47.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48.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49.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50.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51.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52.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53.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54.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55.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56.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57.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58.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59.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60.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61.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62.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63.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64.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65.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66.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67.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68.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69.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70.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71.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72.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73.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74.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75.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76.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77.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78.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79.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80.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81.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82.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83.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84.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85.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86.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87.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88.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89.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90.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91.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92.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93.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94.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95.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96.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97.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98.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99.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00.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01.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02.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03.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04.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05.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06.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07.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08.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09.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10.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11.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12.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13.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14.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15.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16.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17.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18.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19.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20.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21.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22.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23.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24.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25.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26.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27.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28.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29.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30.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31.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32.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33.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34.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35.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36.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37.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38.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39.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40.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41.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42.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43.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44.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45.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46.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47.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48.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49.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50.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51.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